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关联方中植融云借款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3个月，年利率为8.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中植融云借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澄清

金兆秀

周含军

2015年12月17日